

《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TRFXM-2026-041）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9955749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99466859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9
----------------	----

第三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	----

第一卷

第一章磋商公告

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RFXM-2026-041

项目名称：《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提供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原剧目编剧修改、导演复排、剧场保安、保洁、保电服务、小剧场灯光、音响设备维修、租赁灯光、音响、投影设备租赁和舞美制景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所需的完整服务至本项目全部演出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16日11: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可前往新

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地址: 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南公园西路 129 号

联系方式: 139995574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市乌伊西路碧桂园·凤凰台 15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18699466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86994668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艺术剧院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南公园西路 12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399955749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西路碧桂园·凤凰台 15 号楼 9 层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99466859
1.1.3	项目名称	《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
1.1.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项目规模	《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原剧目编剧修改、导演复排、剧场保安、保洁、保电服务、小剧场灯光、音响设备维修、租赁灯光、音响、投影设备租赁和舞美制景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1.6	项目投资估算	9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提供配套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原剧目编剧修改、导演复排、剧场保安、保洁、保电服务、小剧场灯光、音响设备维修、租赁灯光、音响、投影设备租赁和舞美制景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所需的完整服务至本项目全部演出结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

		<p>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条”的规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	<p>时间：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进行澄清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的3天前。</p> <p>形式：供应商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2.2.2	竞争性磋商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数据电文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澄清	自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默认潜在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数据电文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修改	自竞争性磋商修改文件发出之日起默认潜在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报价方式	固定价，以人民币作为计价。
3.2.3	最高限价	900000.00元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 <u>90</u> 日历日
3.4.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电子保函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汇至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p> <p>账号：65050161624800000321</p> <p>注：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1点00分</p> <p>（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采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相关单据原件扫描件。</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成交供应商未按国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标，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纸质版响应文件 按要求装订；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要求为PDF格式，单独递交， U盘形式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磋商文件相应内容编制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中的“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规定
4.2.1	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u>3</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 <u>3</u> 人；经济及技术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为： <u>1</u> 名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的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包含造型设计或设备租赁或舞美制景服务内容相关业绩。

10.2	通讯联系	供应商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时起至磋商结束止，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在招投标期间需进行往来函件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能及时发送或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引起的一切后果。
10.3	供应商应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费用承担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部分“第 1.5.1 款”
10.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5	采购代理费	<p>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下浮 15%，以成交价为基准价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本标段为服务类招标。</p> <p>注：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10.6	电子投标须知	<p>1. 请供应商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供应商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响应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p> <p>（如供应商对电子投标不清楚，感觉单位无法完成可到招标现场，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p>

		<p>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或送达，如二者内容不一致，则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p> <p>4.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除外）</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要求为准。</p> <p>特别情况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p> <p>（3）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进行，若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p> <p>★备注：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10.7	备注	<p>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下发以后 30 天内与业主签订合同</p>

	<p>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价的 60%，项目完成后支付 40%。（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p>5. 本公告发布的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6.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证件、资料、澄清、承诺）须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7.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资格审查要求上传，漏传错传可能会不通过资格评审。</p> <p>★8. 针对项目提供的材料须为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若模糊不清或其他无法认定情形根据文件要求不予判定。</p> <p>9.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电话：18699466859</p> <p>通讯地址：昌吉市乌伊西路碧桂园·凤凰台 15 号楼 902 室</p>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一旦成交还应承担：采购代理费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视为同意承担上述费用，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敬请供应商注意！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人员配备
-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附表 1：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了供应商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时间止起：90 日历日。

3.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有关情况。
-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版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2.2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供应商报价，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 20 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5.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业主代表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2.4 开启在线评标，磋商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5.2.5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5.2.6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5.2.7 监督人员或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公证。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采购项目技术、经济或管理特点，具有评审采购项目的能力和合同管理经验）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

(1) 磋商时，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且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人一致，否则其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均无效，磋商小组应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2)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提出新的磋商事项（包括改变磋商文件中的部分实质性内容），这些新事项的提出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且必须要和所有合格供应商就这些新事项进行磋商。

(3) 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上述 1.1 款和 3.3.2 款中采购人提出的磋商事项的前提下才综合考虑这些优惠条件能带来的好处。不得将优惠条件置于磋商事项之上。

(4) 采购人可以对项目的服务内容、需满足的技术要求和使用功能、合同条件向供应商作进一步的说明，可以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解释和澄清。供应商也可以对磋商文件中不明白事项和合同条件要求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说明。

(5) 供应商可以提供一些建议供采购人考虑。采购人可以在评估其建议能否更好的实现上述 1.1 款目的后决定是否采纳。

(6)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和自身的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优惠和提供的建议）决定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和其他关键性内容作出调整。并就此和磋商小组磋商。

在采购人通知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也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磋商事项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某些事项，采购人应考虑这些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成本的影响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或协商修正。

(8) 对于磋商中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事项，采购人应评估该事项不能达成一致可能导致影响合同履行程度和风险大小的程度，以决定接受或拒绝该供应商。如果接受该供应商，采购人应说明如何处理该事项可能导致的影响。

6.3.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对该轮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下一轮磋商的内容。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一轮磋商。

在下一轮磋商中，如果采购人和某位供应商在前一轮磋商中的未决事项仍不能解决，且这个未决事项会影响将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可以终止和该供应商的磋商进程。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的情况确定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如果有内容缺失、价格计算错误等缺陷，磋商小组应对要求供应商对这些缺陷进行修正。如果供应商拒绝进行修正，那么应终止和供应商的磋商。上述修正内容不包括最后的价格，最后的价格是否修正由供应商自主决定。

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被视为撤回或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详见供应商须知。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 采购人对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2) 采购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成交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联合体成交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 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9.1 本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并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财务报告等）	具备并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等）	具备并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或相关缴纳证明等）	具备并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并有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满足并有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四)	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	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提供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	信誉要求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七)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或承诺书)
	(八)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评审标准	(一)	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1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1.2 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1.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5 响应报价大小写位置颠倒，填写位置错误的；
	(二)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三)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四)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五)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六)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3.7.3款的规定
	(七)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八)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竞争性磋商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九)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力的报价
	(十)	采购需求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说明：磋商小组对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通过”，未审查通过的，在对应栏打“×”或写“不通过”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4.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50%—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50%—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50%—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50%—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45%—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5%—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4.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 4.7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30）分钟。其中，属于 4.7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针对潜在供应商异常低价行为进行审查，请各潜在供应商仔细研究本项目采购需求同时在报价环节对本公司的报价行为负责。

评标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响应报价	<p>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的最低值,有效响应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权重×100%。有效响应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p> <p>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标专家将对报异常低价的潜在供应商进行严格评审,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p>	10
	商务标评审 (25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近三年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包含造型设计或设备租赁或舞美制景服务内容)得5分,最多得10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中甲方签字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服务相关内容和时间,不满足以上条件不计分)</p>	10
		项目团队配置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配备应配备以下主要人员:</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舞台剧、音乐剧统筹工作经验的得3分,没有相关经验不得分。(工作经验以合同或协议为准(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必须体现人员姓名和工作类型及岗位,否则不予认定,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p>2、在项目成交后有专人(即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服务,对采购人后期提出的修改要求,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的,计2分;响应超过1小时扣1分,无专人对接的扣1分,供应商未提供承诺的,本项计0分。</p> <p>3、造型设计人员不得少于2人,每提供一个具备相关舞台剧、音乐剧灯光设计工作经验的得2.5分,没有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工作经验以合同或协议为准(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必须体现人员姓名和工作类型及岗位,否则不予认定,不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p>	10
		人员配置及相关管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及相关管理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1)人员配备和管理措施;(2)各职位人员岗位配备情况。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瑕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p>	5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技术方案评审 (6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做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剧目编剧修改方案;(2)舞美制景方案;(3)造型化妆设计方案;(4)剧场整体劳务安排;(5)小剧场整体设备维修和统筹安排。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20
	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质量控制措施;(2)技术保障措施;(3)人员安全及派遣服务保障措施;(4)设备调试及维修措施;(5)项目整体沟通保障措施。满分10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2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0
	工作进度安排		潜在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以下工作进度安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分工;(2)工作流程;(3)服务时间节点划分;(4)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满分12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3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12
	剧场配套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灯光、音响、多媒体大屏和舞台搭建等设备,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设备并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得5分;仅提供设备、人员保障措施不详细,人员分工混乱的,得3分。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且无专人负责保障的不得分。(根据提供设备清单、图片及负责人员信息,负责人员须包含在项目实施团队中,且提供保障设备正常运转承诺函加盖公章)	5
	管理制度		潜在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演出现场管理;(2)工	9

			作制度；（3）安全管控制度。满分9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3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编制：（1）应急保障措施；（2）应急解决方案及人员安排；（3）突发事件预案。满分9分，有缺漏项或者表述不清每处扣3分，内容存在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或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9
	合计			100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提供的模板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

二、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沉浸式小剧场《北庭·望长安》（暂定名）演出配套服务，服务周期覆盖项目前期筹备研讨、剧本打磨优化、分幕分段排练、多轮联排合成、多次带妆彩排、3场正式公演、现场拆台清运、道具分类入库及项目验收收尾全流程。项目共设8个服务分项，其中第七项造型妆造服务按原有成熟技术标准执行，其余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均按高标准、精细化服务要求落地实施。所有服务须适配小剧场360°沉浸式、近距离观演场景，全面保障剧目艺术呈现、现场秩序管理、设备稳定运行及项目整体顺利交付。

三、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剧目编剧修改、导演复排劳务

（一）剧本改编细化服务

1. 沉浸式剧本重构服务：适配小剧场360°全景沉浸式观演、观众近距离贴近舞台的空间特点，对原版大剧场剧本进行整体拆解、结构重构与节奏优化。精简冗长场次、删除无效空场与冗余过渡戏份，重新梳理剧情逻辑、科学划分叙事节点，适配小剧场紧凑观演节奏。优化歌舞表演布局，将原大剧场远距离大场面歌舞段落，拆解为适配近距离呈现的精细化、碎片化表演片段，强化沉浸式观感。结合近距离人声传播特性优化台词体系，删减晦涩书面化表达，增补贴合北庭西域人文风貌、贴合角色人设的生活化台词，兼顾历史严谨性与现场听觉舒适度。剧本按初稿、二改稿、终审定稿、彩排现场微调稿四阶段递进交付，全项目累计优化修改不少于6轮，每轮修改均配套专项修改说明文档，明确改动章节、原有问题、优化思路及落地成效，所有版本留存纸质+电子双档案，全程可追溯、可核验。

2. 配套文书全品类编制服务：构建完整剧目配套文书体系，常规资料包含人物小传、分幕调度方案、演员走位手册、全剧台词标注文件、音乐适配说明手册；额外专项编制角色情绪标注表、场景时空说明、非遗元素落地说明、历史典故出处对照表四类专项资料。所有资料统一规范排版、装订成册，电子档分类建库、分文件夹归档，条理清晰、便于查阅使用。全套资料须经剧院艺委会不少于3名专家逐项批注审核，针对评审问题逐条闭环整改、优化完善，全部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完成剧本最终定稿。

3. 史料合规校对服务：全剧剧情、人物设定、官职称谓、服饰制式、民俗活动、地名风物、场景规制等所有内容，均严格参照北庭正史文献、昌吉本地非遗档案、北庭故城考古报告、边塞典籍等权威史料编撰。每版剧本及配套文书完成后，均提交本地文史专家全稿审读并出具书面审读意见。文稿出现任何史实错误、文化偏差、规制不符问题，中标方须无偿整体重改、无偿优化，不限修改次数、不计额外成本，直至内容完全贴合历史史实与非遗文化标准，保障剧目内容严谨、准确、合规。

（二）全周期驻场复排落地服务

1. 日常排练精细化管控服务：服务覆盖分段抠戏、单幕联排、全剧连排、无妆彩排、全妆全设备合成彩排、正式演出临场微调、演出复盘优化全流程。每日排练前明确当日排练清单、重难点及工作目标；排练全程实时记录演员走位偏差、台词失误、歌舞衔接漏洞、舞台配合问题等细节。每日排练结束后形成标准化排练日志，列明问题清单、成因分析、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限，严格落实当日问题当日闭环；无法当日整改的复杂问题，明确阶段性整改计划并报送甲方备案，全程跟踪落实，杜绝问题堆积遗留。

2. 主创团队后勤兜底服务：中标方全权承担主创团队全周期城际往返交通、驻场食宿等全部后勤成本。驻场住宿采用四星级及以上商务酒店标准，配套客房保洁、水电耗材、生活用品补给等服务，保障居住舒适稳定。出行全程使用合规营运车辆，覆盖市内通勤、史料采风、场地对接、物资转运等全部用车场景。服务周期内主创人员发生伤病、意外、食宿及出行安全问题，对应的保险、医疗、赔付等全部成本由中标方承担。确需更换主创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同步报送替换人员履历及同类剧目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人员更替期间不得中断排练、不得延误工期、不得降低排练质量。

（三）验收与违约细则

因剧本史实错误、调度方案不合理、排练指导不到位等中标方原因，导致排练停滞、彩排故障、演出失误、剧情呈现偏差的，中标方须无偿加急修改剧本、优化调度、加时补排，全部场地空置损耗、工期延误及人工损耗成本由中标方自行承担。若剧目整体验收未达到甲方艺术标准及沉浸式演出效果，扣除本分项20%合同款，扣款专项用于剧目二次打磨、短板整改与品质提升，直至剧目验收合格。

第二部分 剧场保安、保洁、保电

剧场保安、保洁、保电的服务周期自装台进场之日起启动，直至项目全部结束、所有设备物料撤场离场、场地清理复原完毕为止，全程无空档保障。所有服务人员每日提前2小时全员到岗，完成全场巡查、设施排查、安防核验、设备预检等前置工作，确保各项服务无缝衔接、提前到位。

（一）安保精细化服务内容

1. 分区精细化管控：实行剧场分区定岗、分片值守管理。检票区负责票务核验、无效票劝导、观众分流、入场秩序维护，杜绝拥堵混乱。观众席不间断巡回值守，及时劝阻翻越护栏、私入后台、喧哗打闹、触碰舞台设备等违规行为。后台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无内部通行凭证人员严禁进入，保障演员候场、妆造、排练不受干扰。道具库房24小时专人值守，定时巡检门窗、门锁、监控状态，严防道具丢失、破损、失窃。

2. 专项预案落地执行：提前编制人流高峰疏导、观众伤病处置、现场纠纷调解、火情紧急疏散、贵重道具防盗五类专项应急预案，细化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并在彩排阶段完成实操演练，确保全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演出期间遇突发险情，第一时间隔离危险区域、有序疏散人员、处

置现场隐患。因安保值守缺位、看管疏漏、处置不当造成道具损失、观众受伤、秩序混乱的，全部医疗、财物、赔偿损失由服务商全额承担。

（二）保洁精细化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观众区、舞台区、化妆间、库房四大功能区域实行差异化、标准化保洁养护，全程保持场地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

1. 观众区：每场彩排、演出结束后即刻全面清扫，清理座椅、地面、台阶各类垃圾、污渍、饮料残渣；公共卫生间每 60 分钟巡回清洁消杀，及时清理积水杂物，全程保持干爽洁净、无异味。
2. 舞台区：严禁使用强酸、强碱及腐蚀性清洁用品，舞台木地板采用专用中性清洁剂养护，布艺布景采用干式除尘方式清洁，避免腐蚀、浸泡损伤。中场休息 15 分钟窗口期，快速完成舞台污渍、化妆品残留、水渍、散落杂物清理，确保舞台干净干爽、无任何杂物残留，保障下半场演出正常开展。
3. 化妆间与库房：每日收工后全面清理化妆垃圾、废弃耗材、包装杂物，完成台面、地面除尘防潮清洁，保持场地整洁、物品摆放规整。因清洁操作不当、耗材使用错误、保洁疏漏造成布景腐蚀、地板损坏、道具破损、设备污染的，服务商据实全额承担维修、更换、采购赔付费用。

（三）保电精细化服务内容

装台阶段完成全场电路分段通电检测、线路排查，标记老化、隐患点位并做好临时防护。每次彩排及正式演出前开展全电路空载巡检，逐路核查负载、接线端子、空开状态，提前排查松动、老化、短路隐患。演出全程专人盯控用电数据，出现电压波动、跳闸、线路故障等问题，3 分钟内完成排查处置并启动应急供电回路，保障演出不中断。服务商自备全套绝缘工具、备品备件及应急耗材，全程自给自足。因巡检不到位、操作失误、应急处置滞后造成设备烧毁、停电停演、现场损失的，全部维修及损失成本由服务商全额承担。

第三部分 小剧场灯光、音响设备维修、租赁灯光、音响、投影设备租赁

（一）设备检修细化服务

设备进场初期，对剧场原有灯光、音响存量设备开展拆机精细化检修养护，完成灯具深度除尘、老化电源及损坏配件更换、失效灯泡更替；对全部音频线路逐根通断测试、损耗检测，破损线缆整段更换，老化接头、松动接口全部重做加固，保障设备及线路稳定达标。本次检修全部耗材、配件、人工费用均包含在本分项预算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额外支出。

（二）灯光系统落地服务

足额配备 80 台 550W 三合一光束灯、80 台 600W LED 摇头染色灯、70 台 1400W 切割灯、46 台 600W 龙卷风效果灯、4 台烟雾机、2 台风机、2 台雪花机、10 台角光灯，2 台追光灯及一主一备双控台全套配套设备进场部署。完成设备卸货、吊装固定、线路分类排布、线槽规整捆扎、接口加固等标准化布设，做到布线规范、安全有序、无裸露隐患。结合剧目分幕剧情、氛围节奏、演员动线，

分时段开展实景试光、光影调试、色温校准、切光与频闪特效编程，每幕独立保存灯光程序并双控台备份。同步卡点调试烟雾、风机特效，精准记录触发节点、时长与强度参数，实现光影特效与剧情高度契合。

（三）音响系统落地服务

全套线阵主扩音箱、超低音箱、舞台返听音箱、场地补声音箱、48路双调音台、各类无线话筒及配套接收设备完整进场部署。完成所有音箱吊挂点位声场实测校准，反复调整音箱悬挂高度、倾斜角度、发声方位，彻底消除场地回声、音频啸叫、声场不均问题，保障全场观众听觉体验一致、清晰饱满。每一支无线话筒单独逐台测频、调试音质、设置独立专属频点，彻底杜绝设备串频、信号干扰、断音问题，所有话筒均配备同型号备用设备，随时应急替换。结合演员舞台走位、乐器摆放点位、表演区域，精细化微调各区域返听音量、音质参数，分段录制保存全场声场参数，归档留存，保障每场演出音质效果统一稳定。

（四）视频投影落地服务

配置不低于50000流明激光工程投影机、专业融合服务器、4K高清切换台全套设备进场。精准完成幕布对位校准、画面边缘融合调试、色差校正、清晰度优化，确保全屏画面无拼接痕迹、无模糊重影、色彩均匀饱满。提前对剧目多段4K高清素材进行分段预切、分类编排、顺序调试，设置主、备用双套播放链路，杜绝播放中断、画面卡顿问题。所有连接线材分类编号、规整收纳、固定摆放，便于检修调试。彩排阶段反复开展画面切换、转场特效、黑屏应急切换测试，全方位保障视频播放流畅、稳定、精准贴合剧情节奏。

（五）现场保障与验收

设备装台、系统调试、三轮全系统联调、多轮彩排、三场正式演出、项目收尾全周期，所有设备全程在岗、全程待命、全程保障，无提前撤场、无设备缺位情况。所有进场设备需核验出厂状态、运行参数，现场实测设备功率、亮度、音质、清晰度等核心指标，参数不达标、性能不合格的设备当场无条件更换。正式演出过程中，单次出现灯光频闪异常、音响破音杂音、投影黑屏卡顿等设备问题，扣除本项5%服务费用；若设备故障直接造成演出中止、流程中断，产生的所有现场损失、整改成本、舆情风险损失全部由服务商全额承担。

第四部分 舞美制景

（一）设计深化全流程服务

1. 深度对标北庭故城出土壁画、古建筑遗存、边塞历史文物、唐代西域建筑规制等权威资料，精细化打磨舞美布景细节，精准还原城墙纹理、砖石纹路、边塞山石肌理、唐代庭院构件、西域风物造型等核心元素，保障舞美场景贴合历史背景、贴合剧目主题。全套舞美设计输出标准化CAD结构施工图、多角度3D立体效果图，图纸清晰标注各部件尺寸、材质用料、色彩参数、安装固定方式、拆分节点、组装流程，确保生产、安装精准落地。

2. 全程配合导演组、艺委会审核意见，分轮次优化调整舞美设计方案，优化内容包含造型调整、尺寸缩放、纹饰替换、色彩微调、结构优化、场景适配等各类需求，不限修改次数、不计额外成本，直至设计方案通过甲方及艺委会审核签字确认，方可启动工厂投产制作。

（二）生产制作、现场安装服务

舞美主体采用实木+镀锌钢管稳固框架，搭配国标阻燃布艺、硬化泡沫雕塑等优质材料工厂预制加工，所有半成品出厂前完成自检、试拼、瑕疵排查，杜绝开裂、变形、脱胶、色差等质量问题。现场采用模块化拼装模式，针对小剧场狭小过道、出入口、有限舞台空间，优化拆分结构，适配狭小空间转运、吊装、安装作业，保障安装高效、不损伤场地。彩排阶段，根据演员实际走位、舞台调度节奏、剧目呈现效果，免费对布景进行局部裁切、造型改型、位置挪动、细节微调，全程无额外人工费、材料费、改造费，全方位适配演出需求。

（三）质保与收尾拆除

整个演出服务周期内，若布景出现开胶、掉漆、钢架松动、面料撕裂、造型变形、配件脱落等质量问题，服务商需 24 小时内上门免费维修、更换破损配件、加固整改，保障舞美效果完整统一。项目全部演出结束后，完成全场景舞美拆解、分类打包收纳，硬质钢架、木质构件、布艺布景、装饰配件分类整理、单独存放，现场所有施工废料、包装垃圾、废弃物料全部清理清运干净，做到场地整洁无残留。若舞美制作工艺不达标、安装质量不合格，无条件全件返工重做，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注：本项所需的所有制景道具后续均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部分 舞美操控专用电脑及配件

（一）硬件部署服务

全新合规整机、高清显示器、专用交换机、高速固态硬盘、UPS 不间断电源等全套硬件设备进场，现场统一拆封核验设备序列号、外观、硬件配置，完成整机通电跑分测试、硬件参数实测、性能校验，确保设备全新无瑕疵、参数达标、性能稳定。部署 3 台专用主机，实现分区专属使用，分别为灯光副控专用机、视频播放专用机、素材存储专用机，各司其职、互不干扰。搭建双硬盘异地备份机制，剧目所有灯光编程程序、高清视频素材、音效文件、调度资料全部双份存储、双重备份，杜绝素材丢失、数据损坏问题。

（二）软件部署服务

所有操控设备预装正版灯光编程、视频剪辑、专业播放系统等配套软件，配套提供软件官方授权使用凭证，杜绝盗版软件、破解软件使用。完成全剧灯光程序导入校准、视频素材分类归档、播放列表预编排、音效素材匹配调试，确保所有素材、程序一键调用、稳定运行。同步完成设备系统防火墙配置、运行环境优化、病毒防护设置、一键还原系统部署，制作标准化设备故障恢复操作手册、设备日常运维手册，整理成册后交付甲方留存，方便后期设备运维使用。

（三）全周期运维服务

所有彩排、正式演出全程安排专人值守运维，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温度、硬盘占用情况、软件运行状态、接口连接稳定性，提前排查卡顿、死机、闪退等潜在故障。提前制定设备死机、硬盘损坏、接口失灵、系统崩溃四类常见故障的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流程、抢修步骤、备用方案，确保突发故障快速处置。若因硬件故障、软件崩溃、运维疏漏，导致影音系统、灯光控制系统失控、演出画面异常，产生的所有设备抢修费、素材修复费、演出损失、现场整改成本全部由服务商全额承担。

第六部分 音乐剧装置、道具、设备库房租赁

（一）库房硬件配套服务

所选库房紧邻演出剧场，步行距离5分钟以内，交通便捷，方便道具、布景随时转运、装卸、进场离场。库房建筑面积不低于60 m²，空间开阔、通风良好，配套恒温除湿设备24小时不间断运行，室内湿度常年稳定在道具、布景安全存放区间，有效防止木质道具受潮、金属配件生锈、布艺布景发霉。库房全覆盖无死角监控设备24小时不间断录制存储，全程保障仓储物资安全；配套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定期开展设备自检、隐患排查，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库房地面全部铺设防潮垫板，杜绝地面返潮侵蚀道具；内部划分四大专属存放分区，分区隔断清晰、标识标牌上墙，分类存放舞美布景、演出道具、电子设备、备用耗材。库房全程配备除湿机、灭虫用品、防潮干燥剂等全套养护耗材，所有耗材采购、更换、运维费用全部包含在租赁费用内，甲方无需额外支出。

（二）仓储日常管护细化

所有舞美装置、演出道具、设备耗材进场入库时，逐件完成清点登记、编号分类、拍照存档，详细记录物品品类、尺寸、材质、数量、完好状态、存放区域，建立完整仓储台账，做到账物相符、有据可查。安排专人每日早晚两次库房全面巡检，精准记录库房温湿度数据、物资存放状态、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受潮、破损、丢失、虫害隐患。定期开展道具专项养护，木质道具每月完成一次防潮、防虫喷涂养护，金属配件定期除锈、擦拭、涂抹保护油，布艺道具定期通风除尘、防霉养护。严格执行道具领用管理制度，所有道具出库、归还均需签字登记、核对验收，全程溯源管理。若因库房漏水、监控缺位、保管不善、养护不到位、巡检疏漏，造成道具、布景、设备受潮、损毁、失窃、变形，服务商按物品原始采购价格全额赔付。

（三）租期服务

库房租期自首批舞美布景、演出道具、设备耗材进场入库当日起正式计算，全程持续服务至项目全部结束、所有道具设备撤场清点完毕、全部物资出库为止。租期内全程满足大件布景临时中转、道具分类存放、设备闲置收纳、就近装车卸货的全场景使用需求，全程保障项目装台、排练、演出、撤场各阶段物资仓储需求。

第七部分 造型设计及妆造

本项服务严格按照项目原有成熟技术标准、妆造效果标准落地执行，全程保持妆造风格统一、质感统一、标准统一。

1. 服务范围：完成 22 名主角演员全套试妆、定妆、造型定稿、正式演出成型妆造全流程服务，包含面部妆容、发型设计、整体造型搭配、配饰佩戴定型等全部内容。

2. 前期试妆定型细化服务：针对 22 名主演开展分批次、一对一专属试妆定型工作，所有演员均完成两轮标准化试妆测试，分别为日间自然光试妆、舞台灯光环境试妆，全面适配不同光线场景下的妆面呈现效果。结合剧目舞台冷光、暖光、特效灯光等不同灯效特点，反复调试粉底色号、彩妆配色、修容层次、眉眼造型、唇色搭配，精准适配舞台光影效果。逐一记录每位演员肤质特点、适配彩妆型号、专属妆面参数、发型尺寸、发饰搭配标准，为每位演员建立独立专属、标准化的定妆档案。造型初稿完成后，结合导演审美、剧目风格、角色人设多轮微调优化，定稿后封存样板妆面、样板发饰、标准造型，作为正式演出唯一执行标准，全程不随意改动。

3. 妆造物料管控服务：所有彩妆用品、假发、头饰、发簪、腰饰、配饰等全套妆造物料均全新采购，杜绝二手物料、破损物料使用。彩妆产品具备防水、防汗、耐高温特性，适配舞台高强度演出环境，不易晕妆、脱妆；造型面料、配饰材质抗皱、不反光，舞台灯光照射下不褪色、不发黄、不变形。所有头饰、金属配饰、舞蹈道具边角全部精细打磨光滑，采用双重加固工艺制作，杜绝演员大幅度舞蹈动作中出现配饰脱落、破损、刮伤演员的情况。全部化妆品符合通用安全使用标准，正式试妆前为所有演员完成皮肤敏感测试，留存测试记录，杜绝过敏风险。所有化妆工具每场演出、彩排结束后，全部采用酒精消毒、分类清洗、规整收纳，保障卫生安全。

4. 制作工艺要求

所有发髻需精细化制作，工艺标准符合专业舞台剧演出级别：

- 工艺：采用符合主角人物线条，适配演员，表演无紧绷。
- 发髻装饰：所有珠钻、亮片、发饰等装饰配件需双重固定、牢固耐磨，采用专业舞台服饰固定工艺，演出、排练过程中无脱落、无松动现象。
- 质检要求：发髻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版型统一、工艺规整。

5. 专业化妆品套装

含全套完整舞台妆造产品，品类齐全、色号适配全员演员肤色：

- 底妆类：舞台专用粉底液、气垫、遮瑕膏/遮瑕盘、提亮修容盘、散粉、定妆粉饼、隔离妆前乳，具备高遮瑕、持久防水防汗功效，适配舞台强光、长时间带妆需求。
- 眼妆类：多色舞台眼影盘、眼线膏/眼线笔、睫毛膏、假睫毛、眉笔、染眉膏、亮片闪粉，显色饱和、不晕染、持久度强。
- 彩妆修饰类：腮红盘、高光、阴影、口红（多色号适配不同角色）、定妆喷雾。

- 特效用用品：舞台专用特效胶、卸妆膏、卸妆水、护肤打底精华、保湿乳液，满足特殊角色妆容塑造及妆后清洁需求。

6. 专业造型工具

全套专业化妆、造型工具，数量充足、品类齐全，可同时满足 22 名演员妆造需求：

- 化妆工具：全套专业化妆刷套装（粉底刷、眼影刷、腮红刷、修容刷等）、粉扑、美妆蛋、睫毛夹等。

- 造型工具：高品质假发、造型发夹、鸭嘴夹、定型发胶、发蜡、卷发棒、直板夹、皮筋、头绳等全套发型造型工具。

- 清洁养护工具：一次性卸妆棉、棉签、湿巾、纸巾、工具清洁喷雾等，保障妆造卫生规范。

7. 头饰及角色配饰

据剧目年代背景、角色人设、整体造型风格一对一专属定制配套头饰、配饰：

- 品类包含：发冠、发簪、头纱、发带、耳饰、项链、腰封、挂饰、道具配饰等全套角色专属配件。

- 核心标准：轻量化设计，佩戴舒适无压迫感，适配长时间佩戴演出；材质耐用坚韧，不易变形、断裂、褪色；款式精准贴合角色定位，整体风格统一、精致大气，与服装、妆容完美适配；所有配饰边角光滑无毛刺，无安全隐患。

8. 材质安全与品质保障要求

- 安全标准：所有化妆品、胶水、配饰、造型物料全部安全无毒、无刺激性、无甲醛、无有害化学物质，符合国家化妆品安全标准、纺织品安全标准。

- 肌肤适配：所有接触皮肤的物料温和亲肤，通过敏感肌测试，适配绝大多数演员肤质，有效避免过敏、泛红、刺痛等肌肤问题。

- 灯光适配：所有妆容色号、服装色彩、配饰材质经过舞台灯光实测，适配室内舞台强光、面光、侧光、追光等多维度灯光效果，无反光刺眼、色彩失真、暗沉发黑等问题。

- 卫生标准：所有化妆工具、配饰、服装做到一客一清洁、定期消毒，杜绝交叉感染，符合大型演出卫生防疫标准。

- 应急服务：具备突发妆造问题应急处理能力，可快速处理演员晕妆、发型崩坏、配饰损坏、皮肤不适等突发情况。

9. 演出全流程妆造保障：每场正式演出提前 3 小时启动全员上妆流程，根据演员出场顺序、表演场次错峰化妆、高效统筹，保障妆造按时到位。演出中场休息期间，专人巡回检查所有演员妆面、发型、配饰状态，及时修补晕妆、开裂粉底、花妆瑕疵，整理松散发髻、加固脱落配饰，全程保障妆造完整精致。无偿配合甲方临时加排、演出改期、加急试妆、调整造型等各类临时需求，灵

活调整工作时间、优化妆造流程。若因妆造物料破损、皮肤过敏、妆面失误、造型脱落等服务商问题，引发演出画面瑕疵、演出事故、演员不适等情况，产生的所有赔偿、整改、补救成本全部由服务商承担，破损配饰、彩妆物料当场免费修补、更换。

注：本项所需的所有妆造道具后续均归采购人所有。

第八部分 其他配套服务

（一）餐食及住宿保障细化

项目合作配餐单位具备合规食品经营资质，餐食搭配标准化、营养化，每餐荤素搭配不少于4菜1汤+主食，菜品新鲜、口味均衡，同步提供专属清真备选餐食，满足不同人员饮食需求。所有餐品采用全程冷链保温配送模式，配送过程干净卫生，每餐附带当日食材质检、溯源票据，确保食材安全合规。夜间加班时段，额外为全体演职、工作人员提供瓶装饮用水、面包、点心等加餐物资，保障加班人员饮食补给。项目如需临时异地安置住宿，所选住宿场地符合消防安全居住标准，房间干净整洁、设施齐全、通风良好，保障人员居住舒适安全。若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人员身体不适、就医就诊，服务商全额承担医疗费用、人员误工补偿、后续整改赔偿等所有损失。

（二）宣传物料全链条服务

1. 专项负责剧目演出海报、节目单、落地展架、线上宣传图文的全流程设计与制作。每类宣传物料出具3版差异化初稿方案，供甲方筛选审核，根据甲方修改意见、审美需求不限次数改版优化、细节微调，直至方案定稿。定稿后完成批量印刷制作，海报、落地展架采用加厚铜版纸材质+防水覆膜工艺，质感优良、防水耐磨，所有物料裁切规整、无毛刺、无瑕疵、无印刷偏差。
2. 项目交付阶段，完整交付PS、AI格式全套可编辑源文件，方便甲方后期留存、二次使用、修改传播。根据甲方指定的室内外展示点位，精准完成所有宣传物料的张贴、悬挂、落地摆放、固定布置工作，项目结束后将剩余所有物料清点规整、打包移交甲方。

（三）搬运全流程服务

服务商自备全套专业搬运防护耗材与设备，包含气泡膜、防震棉、缠绕膜、防滑手推车、打包绳、防护护垫等，全程保障物资转运安全。完整覆盖进场、撤场全流程搬运工作：进场阶段完成货车卸货、物资分类防护包裹、库房分区定点存放、舞台设备道具精准就位；撤场阶段完成舞台设备拆解、道具包裹防护、装车转运、库房规整归置。针对易碎妆饰、玻璃道具、精密电子设备、易损舞美配件，单独做缓冲加固包装、专人专项搬运，杜绝磕碰、震动、破损。搬运过程中若出现物品磕碰、损坏、遗失，服务商按物品原始采购价格全额赔偿、补齐更换。

（四）费用管控

本分项备用资金仅可用于甲方书面签字审批的临时增补项目、突发应急支出，无甲方正式签字单据、审批文件的额外支出，不予结算核销。项目各分项单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不合格工作量占比、瑕疵严重程度对应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全程据实结算、合规管控。

四、服务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及安排，按采购人的内容、质量、时间要求制作，所有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3、为便于与采购人就实施细节等方面进行适时沟通联系、及时处理和反馈，并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成交人应保证有固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若因单方服务团队拖延工期、配合缺位、工作滞后、服务失职，造成项目整体延误、工期滞后、彩排中断、演出受影响，所有误工损失、场地空置租赁成本、人员误工薪酬、整改补救成本等全部整体损失，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 4、本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因本项目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如发生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安全等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因事故处理所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第三方损失等所有费用。
- 5、所有进场设备、物料、服务方案、配套资料，需在进场前3个工作日完整整理报送甲方核验，确保资料真实、方案合规、设备达标、物料合格。若出现资料造假、参数虚报、物料降标、设备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服务款项，追究相关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价的60%，项目完成后支付40%（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六、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报价及所发生的：本项目所有服务、劳务、食宿、设备、交通、保险、售后服务、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所需的完整服务至本项目全部演出结束。

八、演出场次和完成节点

本项目为2026年06月18日进行《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首场演出。

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三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北庭·望长安》（暂定名）小剧场版演出配套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TRFXM-2026-04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人员配备
-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响应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备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剧目编剧修改、导演复排服务	项	1			包含劳务费、往返交通食宿费
2	剧场保安、保洁、保电服务	项	1			包含劳务费
3	小剧场灯光、音响设备维修、租赁灯光、音响、投影设备租赁服务	项	1			
4	舞美制景服务	项	1			
5	舞美操控专用电脑及配件服务	项	1			
6	音乐剧装置、道具、设备库房租赁服务	项	1			
7	造型设计及妆造服务	项	1			22名主角演员全套试妆、定妆、造型定稿、正式演出成型妆造全流程服务
8	其他服务	项	1			包括演职人员加班误餐费、宣传、搬运劳务费等
1至8项合计		元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潜在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关联关系声明

附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近一年相关财务报告等。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或近一个月相关缴纳证明等。

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注: ▲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6:

关联关系声明

致: （填写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
投标人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潜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结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 磋商保证金

注：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 信誉情况

注：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时间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在以上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七)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并标明序号。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人员配备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毕业学校				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中曾担任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身份证正反面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工作经历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须附相关资料（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备注

注：以上人员附身份证正反面、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偏离					

说明：指付款条件、交货（完工）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表格内容全空视为商务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方案

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编制方案时，应参考技术评分标准逐项编制)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规定应提交的有关资料, 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在此提交)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人, 营业收入为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要提示：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如若是的话就按照上面格式填写，不是的话就不需要填写。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最终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p>说明:</p> <p>1. 本表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另外单独提交, 不放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该表的价格可以事先填写, 也可以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情况填写。</p> <p>2. 本表应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3.7.3 款的规定签署。签署不符合规定的最后报价无效。</p> <p>3. 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利润。</p>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项目采用在线竞价, 若系统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将通知供应商将二次报价单在规定时间内签章完毕送达至指定邮箱。